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金融业务，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张锦宏董事、关晓东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石化财务公司5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石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7972471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大厦二期3号楼15层

负责人：刘亚平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富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8亿元，存放同业款项60亿元；2023年实现利息收入5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2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本协议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各分公司、以及全资、控股企业。

2、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存贷款、票据、结算、外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3、本协议的范围不包括甲方的募集资金，甲方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4、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与乙方通过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甲方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向非由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二）服务原则及方式

1、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服务，按照“用款自由”原则，甲方可随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需求；甲方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机构之一。

2、乙方将甲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承诺其于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需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3、双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每份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服务内容，并于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4、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单独签署的具体金融业务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三）交易限额

协议生效期间，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甲方权力机关批准的上限；且甲方（含甲方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存款余款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

型存款的利率。

2、贷款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

3、票据承兑、贴现、委存委贷、保理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4、结算业务服务：结算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5、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境内同期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甲方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乙方配合甲方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甲方应对乙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甲方根据监管规定，对与乙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甲方按照监管要求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利益；如乙方发生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或其他影响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助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

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元，贷款余额为0.1亿元，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公司的利息合计为0元。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合计为5.32亿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石国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能为公司提供长期优质的金融服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
-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